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彥壯(02)27065866轉3065
電子信箱：A11099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容字第1050058058號
送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「門診六類特定藥品重複用藥核扣方案」同醫事機構105年度第1季核扣資料作業方式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5月17日(105)國藥師平字第1051003號函。
- 二、對於建議提供紙本予部分資深藥師一節，本署在電子化及節能減紙政策下，現行與醫事機構間之訊息連繫均採用健保專屬網路(即VPN)辦理，惟考量重複用藥資料之說明涉及後續核扣作業之進行，採以電子方式為原則，紙本方式為例外，故對於確有需要紙本資料之醫事機構，請逕洽各分區業務組索取。
- 三、對於建議105年第1季延長申覆期限一節，考量藥局層級於105年第1季甫納入實施範疇，同意將105年第1季申覆期限由原105年5月底延長至105年6月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